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要點

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
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
108 學年度(含)起適用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及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「博士生」)資格考試分為學科考試與論文大綱考試。

第三條 博士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學科考試申請,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,申請時間為上學期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截止;下學期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。

第四條 博士生於第三學年結束前,須通過學科資格考試,考試科目為東南亞國家專題及自選專業科目一科,如未通過,以重考二次為限。

第五條 已提出學科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,視同未通過考試;但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而無法應考,需依本校規定請假,並經資格考試委員會核准,得予補考,補考時間另行通知。

第六條 每一科目由二位委員命題,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位,名單不公布。每位命題委員各自出題五十分並進行閱卷與評分。

第七條 命題委員應於受邀後二週內提供相應科目之參考書單一份,書單數量以三十篇(本)為主,由二位命題委員分別提供十五篇(本)書目彙整而成,其中期刊或專書論文不得超過總數之三分之一。所列書目中英文皆可,參考書單將公布於系上網頁。

第八條 學科考試以筆試為主:

1. 學科考試方式為「場內筆試」,博士生應使用系辦提供的試卷進行應試。
2. 每一科目的考試時間以七小時為原則,從早上九點至下午五點,午餐自備或請系辦代購。

3. 考試採開卷方式進行，博士生得參考一切必要之書籍資料(含手寫筆記)，惟不得與他人討論、不得攜帶通訊器材、不得上網，違規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4. 考生有離開考場之需要時，應得到監考人員的同意，但不得將試題、試卷攜出考場。
5. 考生可選擇手寫或電腦輸入作答（電腦可由系辦提供）。

第九條 學科考試的每一科目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如未及格不得申請更換科目。

第十條 博士生對於學科考成績如有疑義，依一般規定向系辦申請複查，系辦必須於複查時公布閱卷結果至系務會議。

第十一條 博士生學科考試及格後，方可參加論文提綱口試。

第十二條 論文提綱口試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可重考一次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照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，其屬事務性作業細則得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後公告實施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